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德勇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徐德勇，男，1965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1986年-1990年，于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担任科员；

1990年-1993年，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财政专业就读；

1993年-1995年，于中国三九进出口公司清整办任主任；

1995年-1997年，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任业务经理；

1997年-2006年，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

2006年-2008年，于深圳小梅沙旅游中心任财务总监；

2009年-2015年，于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5年-2017年，于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特发小梅沙旅游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特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起任职于深圳市特发物业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勇先生现通过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